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簡字第104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潘禾貞

長好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許見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1年9月2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94,2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,9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薛如媛